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240	123
銷售成本		<u>(152)</u>	<u>(54)</u>
毛利		88	69
其他收入		7	36
分銷成本		(6)	(5)
行政開支		(89)	(76)
融資成本	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97)	(94)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7(b)	<u>—</u>	<u>127</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8)	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u>(10)</u>	<u>17</u>
年度（虧損）／溢利		<u>(108)</u>	<u>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87)	91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u>(18)</u>
		<u>(108)</u>	<u>73</u>
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1.58)</u>	<u>1.66</u>
攤薄		<u>(1.58)</u>	<u>1.66</u>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u>(108)</u>	<u>73</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u>	<u>-</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14)</u></u>	<u><u>7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	91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u>(18)</u>
	<u><u>(114)</u></u>	<u><u>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	7
遞延稅項資產		1	4
品牌及商標	11	68	166
商譽	11	–	–
其他資產		1	1
		<u>82</u>	<u>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
發展中物業	12	266	–
應收賬款	13	46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	424
		<u>785</u>	<u>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81	2
合約負債		28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
租賃負債		3	–
稅項負債		19	14
		<u>143</u>	<u>29</u>
淨流動資產		<u><u>642</u></u>	<u><u>4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	213	–
租賃負債		2	–
稅項負債		15	17
		<u>230</u>	<u>17</u>
淨資產		<u>494</u>	<u>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5	55
股份溢價	16	386	386
儲備		16	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7	550
非控制性權益		<u>37</u>	<u>48</u>
權益總額		<u>494</u>	<u>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發展。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之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等值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的12個月內結束（即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款作出的先前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
-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

(ii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解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
減：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6
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1)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5</u>
分析為：	
－即期租賃負債	2
－非即期租賃負債	3
	<hr/>
	<u>5</u>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2%。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自所提供的數目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百萬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	5	184
租賃負債	-	2	2
流動負債總額	29	2	31
租賃負債	-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	3	2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2,100,000港元及利息成本約400,000港元。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¹⁾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¹⁾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²⁾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³⁾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相關影響。目前為止，其已作出結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聲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平值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僅影響該期間的情況下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於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情況下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中國的物業發展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營運*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 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開始該等新經營分部。

	中國的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	123	-	-	-	123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	18	-	-	-	-	-	1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	30	-	-	-	-	-	3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2	58	-	-	-	-	6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外界客戶	-	-	-	-	9	-	-	9
分部收入總計	<u>-</u>	<u>50</u>	<u>58</u>	<u>123</u>	<u>9</u>	<u>-</u>	<u>-</u>	<u>2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3)</u>	<u>(36)</u>	<u>39</u>	<u>11</u>	<u>4</u>	<u>-</u>	<u>-</u>	<u>15</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		-		(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4)	(73)			-		(97)
利息收入						7		7
除稅前虧損								<u>(98)</u>
資產：								
分部資產	<u>299</u>	<u>474</u>	<u>1,128</u>	<u>55</u>	<u>8</u>	<u>143</u>	<u>(1,240)</u>	<u>867</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3</u>	<u>580</u>	<u>1,473</u>	<u>39</u>	<u>1</u>	<u>36</u>	<u>(2,039)</u>	<u>373</u>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逾10%的客戶之收入：								
-客戶A	<u>-</u>	<u>-</u>	<u>-</u>	<u>36</u>	<u>-</u>	<u>-</u>	<u>-</u>	<u>36</u>
-客戶B	<u>-</u>	<u>-</u>	<u>-</u>	<u>31</u>	<u>-</u>	<u>-</u>	<u>-</u>	<u>31</u>
-客戶C*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客戶D*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於本年度，該等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 外界客戶	-	-	1	-	-	1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28	-	-	-	-	2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9	-	-	-	-	3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0	-	-	-	55
分部收入總計	<u>72</u>	<u>50</u>	<u>1</u>	<u>-</u>	<u>-</u>	<u>1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u>	<u>32</u>	<u>-</u>	<u>-</u>	<u>-</u>	<u>5</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	(71)		-		(94)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127		127
利息收入				8		8
除稅前溢利						<u>56</u>
資產：						
分部資產	<u>532</u>	<u>1,186</u>	<u>4</u>	<u>146</u>	<u>(1,224)</u>	<u>6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3</u>	<u>1,427</u>	<u>2</u>	<u>33</u>	<u>(1,999)</u>	<u>46</u>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逾10%的客戶之收入：						
- 客戶A*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客戶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客戶C	<u>36</u>	<u>-</u>	<u>-</u>	<u>-</u>	<u>-</u>	<u>36</u>
- 客戶D	<u>13</u>	<u>-</u>	<u>-</u>	<u>-</u>	<u>-</u>	<u>13</u>

* 於相應年度，該等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5.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71	68
特許權收入	60	55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9	—
	<u>240</u>	<u>123</u>

本年度內，銷售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本集團客戶載於附註4。

上述主要業務之收入乃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u>(4)</u>	<u>—</u>
減：利息開支已資本化於發展中物業(附註(i))	—*	—
	<u>—*</u>	<u>—</u>

附註(i)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75%予以資本化。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	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	37
—退休福利成本		4	3
		<u>57</u>	<u>45</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5
短期租賃開支		1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	9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2	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3	4	—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附註(i))		—	(127)
撥回應計負債#		—	(27)
利息收入#		(7)	(8)
		<u>(7)</u>	<u>(8)</u>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

附註(i)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重組，管理層識別多間將清盤的不活躍附屬公司。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共同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清盤已完成，導致相應年度撥回127,000,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相應年度：無）。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	—
— 海外	4	3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 海外 (附註(ii))	—	(20)
遞延稅項		
— 中國	(1)	—
— 海外	4	—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u>	<u>(17)</u>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包括與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改法案條文（「一次性過渡稅」）確認的海外即期稅項有關的稅項撥備。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選擇於最長8年期間按免息基準支付有關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次性過渡稅撥備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分別計入稅項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

附註(ii)

就上文附註(i)所述一次性過渡稅而言，於相應年度法案有所變動，基於最終規例，本集團之一次性過渡稅被削減約3,000,000港元。由此導致的3,000,000港元相關稅項負債減少於相應年度確認為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此外，於相應年度撥回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Sansui Sales Pte. Limited被取消註冊後解除稅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年度：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7)</u>	<u>91</u>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2</u>	<u>5,492.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26	13	13
外幣調整	(25)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1</u>	<u>2,026</u>	<u>13</u>	<u>1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860	1,766	13	13
外幣調整	(24)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7	9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33</u>	<u>1,860</u>	<u>13</u>	<u>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68</u></u>	<u><u>166</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品牌及商標並無可預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會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000港元），其與Akai（雅佳）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其與Nakamichi（中道）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12.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金額包括：		
— 土地使用權（包括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192	—
— 建造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折舊及員工成本	70	—
— 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4	—
	<u>266</u>	<u>—</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總額	51	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u>	<u>(1)</u>
淨額	<u><u>46</u></u>	<u><u>5</u></u>

下文為本年度／相應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	2
添置	4	-
撇銷	<u>-</u>	<u>(1)</u>
淨額	<u><u>5</u></u>	<u><u>1</u></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u>46</u></u>	<u><u>5</u></u>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u>81</u></u>	<u><u>2</u></u>

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1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向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沙敏駿」）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0,408,200元完成收購長沙敏駿51%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長沙敏駿由譚先生的胞兄譚浩成先生及兒子譚匯川先生實益擁有。由於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該交易作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該交易之主要目的為收購發展中物業，因此令本集團可開始實施其戰略，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活動。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爆發」）後，不同國家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24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錄得收入12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年營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該營運自二零一九年初起開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8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91,000,000港元。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而於相應年度分別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完成於長沙敏駿的注資，長沙敏駿已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其後本集團於中國開始其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並持續經營之主營業務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之特許權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中國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Emerson業務

本集團擁有72.4%股權之附屬公司Emerson（其股份於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於本年度產生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48,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為67,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的一名主要客戶的微波爐型號終止及收音機鬧鐘的銷售額減少。本年度，Emerson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精簡其業務以及降低及控制經營成本。Emerson於本年度之經營成本高於相應年度，乃由於錄得法律費用。因此，本年度Emerson的經營虧損為36,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27,000,000港元。

Emerson於本年度之特許權收入為2,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為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乃由於Emerson之一名特許權持有人未續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預期明年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會轉差。就此而言，在過往年度已減值的Emerson商標的價值進一步減值24,0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少至零。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特許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58,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收入為50,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9,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此業務之表現於過去數年已維持穩定。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各自商標之產品。作為回報，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購買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各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

儘管本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相比高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但特許權業務擁有的品牌及商標總值已於本年度減值7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品牌及商標價值的減值開支則為71,000,000港元。本年度計提之減值撥備乃由於(1)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仍然存在不確定性；(2)全球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不利的全球經濟前景；(3)於本年度就重續主要客戶之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的磋商，都低於管理層預期；及(4)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底成立，於中國從事各種各樣家用電器貿易。管理層認為，憑藉本集團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的經驗，於中國從事家用電器貿易可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本年度，於中國全年營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產生收入12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就兩個月營運錄得收入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業務中實現約122%按年收入增長。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以透過大數據分析、線上及線下整合開發以及促進互聯網化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年度，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000,000港元。

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以現金向長沙敏駿注資人民幣10,408,200元（「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隨後長沙敏駿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

自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透過長沙敏駿一直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寧鄉市經開區寧鄉大道西側及桐界路北側的住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49,502.99平方米。該土地正在開發及部分單位已開始預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總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0,000元），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6,3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平方米5,1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初交付該等單位。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不同國家的不確定地緣政治風險，突然及迅速傳播的Covid-19疫情預計將令形勢雪上加霜，使大多數國家的經濟增長處於緩慢增長的軌道。儘管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初簽署第一階段交易協議，不確定性仍然存在，須謹慎行事。

儘管Emerson努力監控外部環境及降低對其經營活動的影響，無法免受該等外部風險因素的影響。儘管如此，除擴大及加強其現有分銷渠道外，Emerson一直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於美國的該等零售商及其他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持續努力投資新產品及營銷活動，以透過互聯網及電商渠道增加其銷售，並確定與其特許權業務有關的戰略行動方案。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收入增加展示我們的經營策略有效。然而，中國家用電器貿易行業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將繼續於行業發展中與時並進，在需要及適當時制定及實施不同業務策略，使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中國主要城市的大部分業務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阻延。在此情況下，資訊科技業務正苦於物色新客戶。管理層預計於下一年難以維持收入來源。就此而言，管理層將考慮整合資訊科技團隊，並使用該等資源專注家用電器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該交易乃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顯示我們進入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決心。本集團隨後將專注土地收購，增加土地儲備質量及數量，旨在將中國物業發展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以促進可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物業市場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經濟、貨幣、工業及環境政策的實施。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消費支出及消費偏好變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因此，管理層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物業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在隨後的日子裡，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物業發展業務及亦將於有潛力的城市拓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4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而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1)隨該交易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合併金額為266,000,000港元；及(2)中國家用電器業務的應收賬款增加，部分被本年度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該交易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0.47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結算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經考慮於本年度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82名及53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的買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最多為銀行向有關買家提供抵押貸款的個別物業購買價的80%。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

根據擔保條款，於該等買方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違約買方欠付銀行的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擔保自各自授出按揭貸款之日期開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總額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倘拖欠付款，則相關物業可變現淨值將會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ii) 法律案件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其各自之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計提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完成該交易後發展中物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4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後，不同國家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詳情列載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譚炳照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該兩個職位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上述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施雲香港」）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馬施雲香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馬施雲香港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刊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